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01执161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[REDACTED]
巷[REDACTED]室，现服刑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新收犯监狱。

关于被执行人[REDACTED]被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责令退赔
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新0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
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
确定的义务，经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后，本院于2022
年4月6日立案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以(2022)
新01执16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新疆友好集团房地产开发
有限责任公司(预售人系本案被执行人郜波)名下位于[REDACTED]
[REDACTED](不动产
产权证号：2010008447)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拍卖新疆友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预售人系
本案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水磨沟区[REDACTED]
[REDACTED])

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新民终161号

审 判 长 丁 悦
审 判 员 何 思 蒙
审 判 员 彭 德 翔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

法官助理 刘 鹏 灵
书 记 员 李 宗 峰

（2022）新民终161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案件受理费1000元，由上诉人承担。本判决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。本判决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。本判决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。